

FORTUNE BRANDS INNOVATIONS, INC.

供應商行為準則

在 Fortune Brands Innovations, Inc.，包括我們的子公司（下稱「本公司」、「Fortune Brands」、或「FBIN」），我們都知道強健的企業價值與負責任的營運作業，有助於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把空間轉化為安全港灣，以提升生活品質。以有尊嚴與尊重他人的態度對待每一個人、以誠實且符合道德的經營方式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強調究責的團隊合作精神等各項承諾，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為了落實我們以負責任方式為客戶帶來創新、永續、數位產品的努力，我們的供應鏈是重要的關鍵一環。理解供應鏈中涉及作業中斷、人權、工作場所與環境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的成功也至關重要。

本準則所稱之「供應商」，係指提供公司營運、生產或交付其自身產品或服務所必要之商品、服務或資源之法人個體或個人。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經營，但我們期望每間供應商都能與 FBIN 共享類似的營運理念與價值觀。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傳達了我們對供應商在履行其工作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等方面的期望。¹本準則適用於 Fortune Brands 任何環節的全球各地供應商。

行為準則的要素

- 1.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範**
- 2. 員工工作條件與安全標準**
- 3. 強迫勞動或童工**
- 4. 人權與勞工權利**
- 5. 歧視與騷擾**
- 6. 環境保護**
- 7. 紀錄保存**
- 8. 管理系統**
- 9. 反貪腐與反賄賂**
- 10. 反壟斷與競爭法**
- 11. 國際貿易法令遵循**
- 12. 供應商/承包商**
- 13. 機密性與隱私權**

¹ 儘管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都能遵守本準則，但他們依然是獨立的承包商，故本準則中的任何條文，或他們對本準則的合規遵循，皆無意改變也未實際改變這一關係的性質。

期望與法令遵循

我們所合作的供應商，對於在其所履行的工作及提供的服務中，涉及尊重人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都應秉持著跟我們相同的嚴格標準。

Fortune Brands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質、可靠性、財務健全性、對本準則的遵循情形、及支持負責任營運作業的情形，判斷潛在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我們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與承包商均瞭解本準則及其要求。FBIN 會維護適當程序，以根據供應商證明其遵守本準則的能力，評估及遴選供應商，並且會保存合理證據，證明供應商符合本準則之要求。

本公司的驗證流程可能包括認證表單、書面問卷、查核（公告或未公告）、或審查（由內部或外部顧問進行）、或其他適當文件製作。對於供應商查核作業，我們採針對性方法，利用複雜的風險識別方式，識別該供應商的適當驗證級別。我們所合作的供應商，在出現需改善的領域時，就會實行改正措施並追蹤這些改正措施直到結案。不符合我們標準且無能力或無意願進行必要調整的供應商可能會被淘汰。Fortune Brands 會針對法令遵循事宜、更新資訊、最佳實務做法，提供量身訂做的外部與內部訓練內容，讓我們的付出如虎添翼。

如有任何供應商認為他們未取得本政策相關支援者，應透過本公司的協助專線 855-212-7613 或 www.FBINcompliance.com 網站，匿名通報該疑慮。您可參閱 www.FBINCompliance.com，取得國際免付費電話指示說明。

1.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範

我們期望 FBIN 供應商在營運時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其營運所在國家、州、地區的法律、規範、及法律規定。其中包括涉及人權、反貪腐、貿易與海關、品質、產品標準、勞動與就業實務、以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規範。

供應商應時時遵守一般公認產業標準，取得並維護一切適用之許可證、執照、及註冊，並且依許可證限制及要求進行營運。

2. 員工工作條件與安全標準

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必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一切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規範、法律規定。FBIN 期望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安全、乾淨、整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同樣期望您應採取適當步驟，降低工作場所中與職業病或受傷相關的風險，提供適當的疏散方式並訓練員工做好緊急狀況的應對準備。

- 訓練：我們期望您就管理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問題，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相關訓練。
- 宿舍：如果您為員工提供宿舍，我們期望這些設施皆處於乾淨、安全的狀態，並且可以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

3. 強迫勞動或童工

我們無法容忍任何違法的勞動做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受強迫的勞工或以工抵債的勞工、奴役勞工、人口販賣、或非自願勞作的監獄勞工。您的所有員工都必須達到或超過相關法律規定的最低年齡要求，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雇用未滿 15 歲的人來從事本公司業務。視所從事工作的性質，本公司可能會設法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員工，限定於已滿 18 歲的員工。

4. 人權與勞工權利

尊重人權是我們實現公司宗旨的重要基石。FBIN 人權政策符合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且以國際人權法案（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準則所訂的基本權利原則作為指引。檢視 FBIN 人權政策。

- 薪資與福利：為您員工提供的薪資與福利，必須至少達到或超出所有相關法律的規定與標準。
- 工時：我們期望您遵守生產國有關工時、加班、最高工作時數規定、休息期間等的適用法律與產業標準及集體協議。
- 結社自由：尊重所有勞工自由結社、組成工會、及加入其所選擇的工會、尋求代表、集體談判、參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並且亦尊重勞工避免從事該等活動的權利。員工及/或其代表應能夠與管理階層公開溝通工作情況，且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恐嚇、或騷擾。
- 申訴機制：以容易取得且保密的方式，為所有員工及受影響的個人提供通報疑慮、申訴、投訴的方式，且不必擔心受到騷擾和報復。問題應以尊重的方式及時處理，並包括留存文件紀錄及改正措施。

5. 歧視與騷擾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以符合我們人權政策的方式，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就業考量與機會。我們禁止基於種族、原國籍、種姓制度、性傾向、宗教、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殘疾狀況、公民身分、政治立場、軍人或退伍軍人身分、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其他任何特徵，而參與或協助在雇用、薪酬、訓練、晉升、解僱、或退休等事宜的歧視行為。

我們期望您也尊重員工對於種族、原國籍、種姓制度、性傾向、宗教、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殘疾狀況、公民身分、政治立場、軍人或退伍軍人身分、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其他任何特徵所遵守的信念原則或實務做法。

我們無法容忍任何具有性脅迫、威脅、辱罵、或剝削的行為，包括以手勢、語言、及身體接觸，或以任何方式導致工作環境充滿敵意的行為。這些侵犯人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身體上的脅迫和身體虐待。

我們期望您能避免因任何員工提供涉及本準則遵循情形的相關資訊，而對該員工進行處分、威脅、騷擾、或以其他方式歧視或報復。

6. 環境保護

我們期望您經營業務應符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規範，並且推廣環境保護與天然資源保育。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維護相關政策及管理系統與行動方案，以在其自身營運與供應基礎上，識別、預防、緩解及解說其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避免污染，並積極努力預防或減輕意外洩漏情形。
-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努力減少材料消耗量，並以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資源。
-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以環保方式並根據相關法律管理所有化學品及有害材料，包括識別、標籤、處理、運輸、儲存、處置作業等。
-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實施相關計畫，以管理及控制空氣與廢水排放，確保法令遵循，並保護人類與環境健康。
-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以安全方式管理並努力在各階段減少廢棄物，包括廢棄物的產生、收集、儲存、運輸與處置作業等。
- 我們期望您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產品皆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加州第 65 號提案》、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法規、歐洲法規和指令，例如但不限於 REACH、RoHS 和 WEEE。

7. 紀錄保存

我們期望所有供應商應維護公開透明環境，保存正確無誤的帳冊紀錄。我們期望供應商應在供應商與 FBIN 共同約定的期限內採取改正措斧行動，以補救任何已識別的不符規範情事。

8. 管理系統

我們期望供應商的管理階層應向其員工傳達本準則內容。任何當地政策都必須符合本準則所規定的要求。

內部管理系統將包括調查、處理與回應員工就本準則的合規遵循情事而提出的疑慮。

管理階層將定期審查為滿足本準則的要求所施行系統的充分性、適宜性和持續成效。此外，我們會實施適當的改正措施來解決任何已識別的不符規範情事。我們期望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和員工提供相關訓練，使其能達到適當的知識、技巧、能力水準，以符合本準則規定。

FBIN 茲保留權利，得為了確保本準則的實施及遵循情形，採取相關行動，包括查核供應商的設施及員工住宿情形，以及審查任何適用文件。

9. 反貪腐與反賄賂

FBIN 的供應商應完全遵守所有反貪腐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1977 年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英國反賄賂法、及 OECD 反賄賂公約。

FBIN 對於賄賂情事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供應商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款項，特別是政府官員、政治人物、非政府組織（簡稱「NGO」）的員工或官員，或聲稱可接觸或影響該等人員之任何人，以誘使該人/官員/候選人/政治人物/NGO 官員做出會影響任何本公司業務或產品的行為或決策。

不得為了影響或獎勵與公司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政府行為或決策，而做出政治或慈善捐款（無論是否採用金錢形式）。

我們期望您小心謹慎地選擇如次級供應商、經銷商和代理商等獨立第三方，僅雇用與任何政府不存在附屬關係且聲譽良好的人員，並且將僅針對該人員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的薪酬。

10. 反壟斷與競爭法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反壟斷/競爭及貿易實務法律。該等法律包括美國的聯邦及州反壟斷和貿易實務法律，以及供應商營運所在其他各國的競爭與貿易實務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11. 國際貿易法令遵循

FBIN 期望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貿易法律與海關規範，以及您從事業務所在國家所適用之法律。適用的美國反抵制規定、支付所有關稅、及遵守 USMCA 協議、貿易法及海關法規，包括原籍國標籤、美國禁運、制裁、出口管制、以及限制與「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的人」進行業務等事項。美國政府幾乎每天都會維護並更新該等「特別指定國民」和「封鎖人員」的清單，美國法律可能禁止或嚴重限制跟這些清單人員從事業務往來。此清單的副本可在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 查閱。

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應遵守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其中可能包括如 C-TPAT 法令遵循等安全標準。

12. 供應商/承包商

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來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瞭解本準則及其要求，並建立和維護適當的程序，以根據供應商所證其遵守本準則的能力來評估和選聘供應商，並將保留合理證據以證明符合本準則之要求。本公司的驗證流程可能包括認證表單、書面問卷、稽核（公告或未公告）或審查（由內部或外部顧問進行），或其他相應的文件。

我們茲保留權利，得視需要對次級供應商與轉包商進行評估，以證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循情形。不過供應商有責任要求次級供應商與轉包商遵守本準則的原則。

13. 機密性與隱私權

我們期望 FBIN 供應商應開發並維護相關流程，維護資料的機密性、隱私性、準確性。我們期望供應商應妥善處理、儲存、保護敏感性資訊（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可識別資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法律。本資訊僅可用於資訊提供目的所涉及之特定業務目的。

供應商僅限在保密協議範圍內，收受機密資訊及授權使用機密資訊。我們期望供應商應防護並保護所有 Fortune Brands 資訊、電子資料、及智慧財產或技術。Fortune Brands 向供應商提供之一切資訊、繪圖、或其他產品相關資訊，會被視為機密與專有資訊。

2024 年 11 月生效



FBIN 供應商行為準則
收受暨確認理解內容/同意遵循

我們身為 FBIN 及其子公司的供應商，已收受並審閱過 FBIN 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完全理解政策內容，並同意完全遵守其期望。我們理解，如未遵守政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與 FBIN 及其子公司的業務關係遭受終止。

FBIN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素：

- 1.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範**
- 2. 員工工作條件與安全標準**
- 3. 強迫勞動或童工**
- 4. 人權與勞工權利**
- 5. 歧視與騷擾**
- 6. 環境保護**
- 7. 紀錄保存**
- 8. 管理系統**
- 9. 反貪腐與反賄賂**
- 10. 反壟斷與競爭法**
- 11. 國際貿易法令遵循**
- 12. 供應商/承包商**
- 13. 機密性與隱私權**

供應商公司名稱

供應商公司代表

標題

簽名

日期